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第三方执法监测及应急执法监测项目（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执法监测及应急执法监测项目第八包，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内蒙古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59.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1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内蒙古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重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内蒙古京诚...	91150105397474561F	3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